



罗志恒：全球主要经济体怎么分蛋糕？对中国的启示



文/新浪财经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罗志恒



主要经济体宏观分配格局的规律性特征

前期，我们对中国宏观收入分配格局的发展和现状进行了细致分析，并剖析了背后的原因（详见《企业、居民和政府怎么分蛋糕：中国宏观收入分配格局研究》）。本文，我们专注于国际横向比较，旨在发现中国分配格局与主要经济体的差异，以及未来的改进空间。

我们选取了 OECD 数据库中 20 个国家 2018 年的资金流量表（不含中国），包括美、英、法、德、日等 15 个发达经济体和俄罗斯、巴西等 5 个发展中经济体，并据此计算了三部门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例关系。

图表1：2018 主要经济体近年来居民、政府和企业部门收入分配情况 (%)

	初次分配总收入占国民总收入比重			可支配总收入占国民可支配总收入比重		
	居民	政府	企业	居民	政府	企业
美国	79.6	6.2	14.1	75.9	10.6	13.5
意大利	71.8	12.6	15.6	65.9	19.8	14.3
澳大利亚	76.8	14.7	8.5	72.2	25.7	2.1
新西兰	65.6	16.0	18.3	58.8	24.0	17.3
加拿大	69.3	14.7	16.0	60.6	25.8	13.6
日本	63.2	10.5	26.3	57.2	19.7	23.1
韩国	60.5	13.0	26.5	54.0	24.2	21.8
英国	74.3	12.6	13.1	66.5	20.3	13.1
德国	73.2	11.2	15.6	59.6	24.6	15.7
法国	68.4	15.7	15.9	60.4	25.0	14.6
希腊	69.2	17.6	13.2	65.9	23.6	10.5
瑞典	57.6	24.3	18.1	48.4	32.0	19.6
挪威	52.3	24.8	22.9	43.2	35.8	21.0
芬兰	61.9	18.7	19.4	55.3	26.2	18.5
丹麦	60.3	17.1	22.6	46.8	28.5	24.7
墨西哥	72.4	6.3	21.3	73.4	8.9	17.7
土耳其	72.6	11.5	16.0	69.6	16.7	13.7
巴西	70.1	14.1	15.8	72.2	16.2	11.5
俄罗斯	59.0	21.4	19.6	56.5	26.6	16.9
南非	68.3	11.8	19.9	62.5	22.1	15.3
中国	61.2	12.8	26.0	59.4	18.7	21.8

注：1、南非、土耳其、韩国三国因数据无法分离，为住户部门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数据包括在住户部门数据中，

2、日本、土耳其 2018 年数据尚未更新，采取 2017 年数据替代（下同），

3、中国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20》。

资料来源：根据 OECD 数据库整理、国家统计局、粤开证券研究院

粤开志恒宏观

我们发现，以社会民主主义为基础的北欧高福利国家，其分配格局显著不同。表现为政府收入占比远超其他国家，初次分配中约为 20%，经过再分配调整后政府收入占比更是超过 30%。同时，企业部门收入占比相对较高，部分由于高福利国家公共服务民营化程度较深，企业部门承担了部分政府部门职能。相应地，居民部门收入占比较少。

究其原因，在于北欧福利国家普遍奉行私有制为基础的混合经济与国家宏观调控相结合的运行模式，采取高税收支撑的普享型社会保障制度。因此北欧国家具有全球最庞大的公共服务部门和最高的税收负担。然而随着全球政治经济格局的不断演变，这种斯堪的纳维亚分配模式也面临一系列挑战：一是欧洲一体化带来的政策独立性下降；二是企业等税收主体为降低税负外逃；三是难民的收容和救助导致政府成本增加，同时中东和北非难民的涌入，信仰、文化难以融合，引发社会问题；四是“养懒汉”“搭便车”现象降低了劳动、创新的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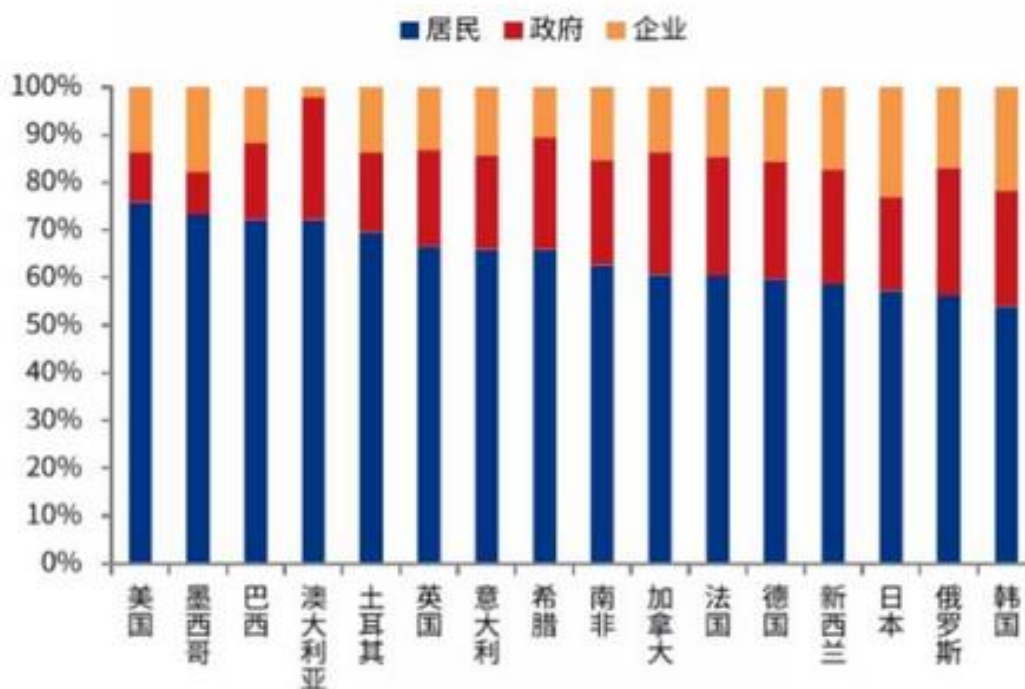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由于北欧国家所特有的社会、历史特征（小国寡民资源多，平均主义影响深），加上斯堪的纳维亚分配模式自身仍面临挑战，北欧国家的宏观收入分配格局不具有一般借鉴意义，因此予以剔除。而通过分析其他国家宏观收入分配，我们发现虽然三部门内的收入来源、资金运用各具特点，但仍存在一些规律性特征，总结如下：

1、居民部门拿“经济蛋糕”的绝对大头，初次分配收入占比约 70%，再分配占比约 65%

16 个样本国家 2018 年居民初次分配收入平均占比为 69.6%，经过再分配调节后，居民收入仍保持较高占比，均值为 64.5%。其中发达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不存在显著差异。例如，初次分配中，美国居民收入占比为 79.6%，德、法为 73.2%和 68.4%，土耳其、墨西哥为 72.6%和 72.4%。再分配中，美国居民部门可支配收入占比为 75.9%，德、法为 59.6%和

60.4%，土耳其、墨西哥为 69.6%和 73.4%。

图表3：2018 年各主要经济体居民、政府、企业可支配收入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根据 OECD 数据库整理、粤开证券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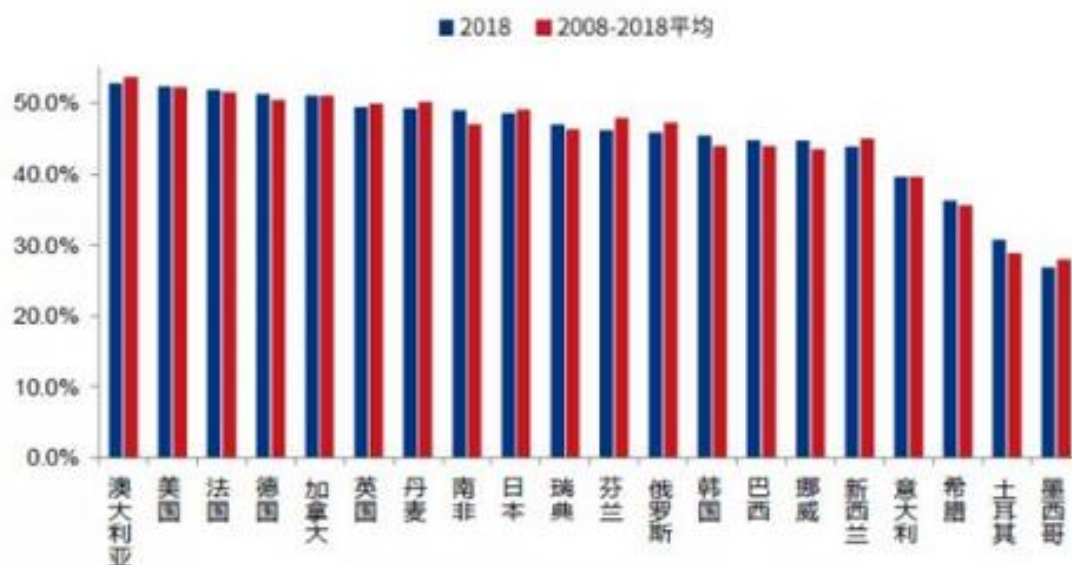
粤开志恒宏观

2、居民收入构成多样化，劳动报酬占主导，但自雇经济收入、财产收入仍是居民收入的重要来源

劳动报酬是绝大多数国家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达经济体劳动报酬占比普遍高于发展中经济体，但发展中经济体自雇经济收入占比高。2018 年，样本国家劳动报酬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45.1%，其中，发达经济体劳动报酬占比较高，例如美、法、德分别为 52.4%、51.9%和 51.4%。发展中经济体劳动报酬占比偏低，巴西为 44.9%，墨西哥仅为 27.0%。此外，我们计算了 2008-2018 年 11 年均值，发现上述结论是相对稳健的（图

表 4)。

图表4：主要经济体劳动报酬占初次分配总收入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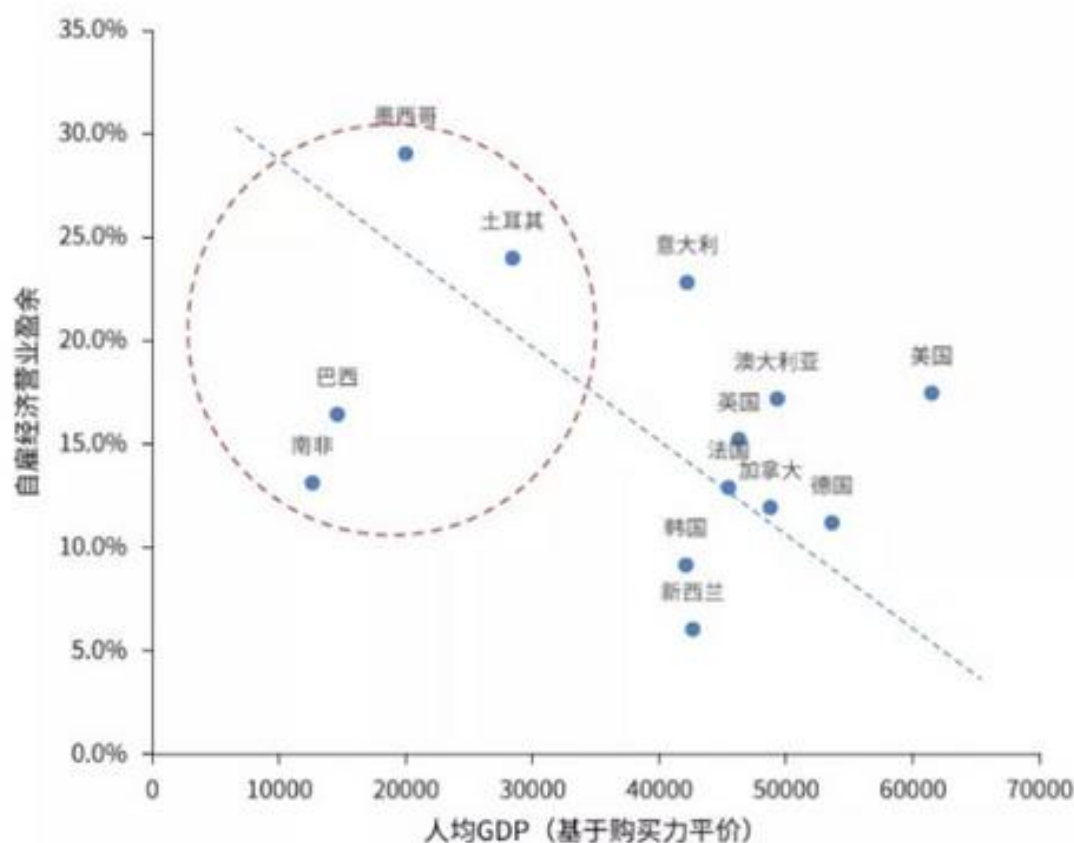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 OECD 数据库整理、粤开证券研究院

粤开志恒宏观

一方面，发达经济体普遍处于后工业化时期，人均资本存量高，资本相对过剩，劳动力结构性供给不足，导致劳动报酬占比较高。另一方面，发达经济体要素收入主要基于劳动雇佣关系进行分配，而发展中经济体自雇经济比重较高。这意味着个体工商户、农户等通过劳动产生的收益，没有体现在劳动报酬中，而是计入了自雇经济营业盈余中。例如，墨西哥 2018 年自雇经济营业盈余占比为 29.0%，土耳其为 24.0%，巴西为 16.4%，均高于发达经济体均值（14.8%）。也就是说，虽然发展中经济体劳动报酬占比较低，但自雇经济收入占比高，使得居民收入整体占比依然较高。

图表5：发展中经济体自雇经济收入占比高



资料来源：根据 OECD 数据库整理、粤开证券研究院

粤开志恒宏观

值得一提的是，发达经济体中美国自雇经济营业盈余占比也相对较高，2018 年为 17.5%，高于发达经济体均值约 3 个百分点，这与美国发达的农户经济密切相关。

无论发达经济体还是发展中经济体，居民财产收入都是重要组成部分，且财产收入来源都相对多样。2018 年，发达经济体、发展中经济体财产收入净额均值分别为 7.8% 和 11.6%。由于境外居民普遍采取分期付款等模式超前消费，其利息收入净额（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占比较低，均值为 0.2%，部分国家居民利息收不抵支。而除利息收入外，股票市场、保险市场的繁

荣为居民提供了多样的收入来源。例如，美国财产收入净额占比为 9.7%，其中红利收入占比 5.7%。英国财产收入净额占比为 9.5%，其主要来源为红利收入和保险收入。发展中经济体里，巴西财产收入净额占比为 8.8%，红利收入占比 6.4%。

3、初次分配中发达经济体企业收入占比较低，经再分配后，多数国家企业收入占比低于居民部门和政府部门

劳动报酬既是居民的重要收入，又是企业主要支出，居民高劳动报酬意味企业低收入，故发达经济体企业部门收入占比普遍低于发展中经济体。2018 年样本国家企业部门初次分配收入平均占比为 17.2%，其中发达经济体企业部门收入平均占比为 16.7%，低于发展中经济体均值（18.5%）1.8 个百分点。经过再分配过程，发达经济体、发展中经济体企业可支配收入平均占比分别为 14.3%和 15.9%，是三部门中收入占比最低的部门。例如，美、英、德三国企业可支配收入占比分别为 13.5%、13.1%和 15.7%，墨西哥、俄罗斯分别为 17.7%和 16.9%。

值得注意的是，日、韩两国企业可支配收入占比分别为 23.1%和 21.8%，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5071

